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8月13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張○樂等人涉嫌業務侵占、違反政治獻金法、銀行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查結果

- (一) 被告張○樂涉犯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之罪、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等罪嫌。
- (二) 被告李○一涉犯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之罪。
- (三) 被告張○堂涉犯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 (四) 被告張○○嬪涉犯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之罪、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 (五) 被告張○涉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第 4 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經營匯兌業務等罪嫌。

(六) 被告王○茵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第 4 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經營匯兌業務等罪嫌。

(七) 以上被告 6 人均經檢察官於今(13)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至張○樂等人是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部分，現由本署繼續偵辦中。

二、犯罪事實

張○樂為中華統一促進黨創辦人並為該黨總裁，張○及王○茵為其子、媳，張○另為華夏大地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大地旅行社，專接待大陸團為業）負責人，李○一、張○堂為統促黨前後任黨主席，張○○嬪為統促黨之受雇人，渠等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 張○樂、李○一及張○○嬪於 95 年間，統促黨成立後未申設政治獻金專戶前，即收受新台幣（下同）209 萬 7800 元之

個人捐贈政治獻金，共同涉犯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前政治獻金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之罪。

(二)張○於 99 年 11 月間辦理華夏大地旅行社公司設立登記時，以向友人借款 600 萬元之方式，充作公司實收登記資本，於完成登記程序後，旋即將部分款項匯出償還，違背公司資本確定原則，涉犯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未繳納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罪。

(三)張○樂、張○、王○茵三人均明知華夏大地旅行社之資產屬公司所有，不得任意挪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自 103 年 3 月間至 105 年 6 月間，將公司財物視為家族禁臠，陸續侵占公司款項 1389 萬 8000 元，挪為私用，而共同涉犯業務侵占犯行；另張○亦明知 103、104 年間，由韜略公司 Strategic Sports (BVI) LTD 所匯入其帳戶中之港幣 224 萬 2700 元(兌換等值新臺幣 896 萬 8982 元)係屬華夏大地旅行社之營業收入，仍予以侵占入己挪為私用；另前述由韜略公司匯至張○私人帳戶之港幣，及 102 年 4 月間至 104 年 11 月間所匯入華夏大地旅行社之港幣 704 萬 1940 元，均為旅行社之資產，卻故意於公司相關會計報告中隱匿而不為記載，另涉犯商業會計法之罪。

(四)張○及王○茵均明知張○樂並未在華夏大地旅行社有何任職，卻仍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上記

載張○樂之薪資為 7 萬 2800 元；另在 104 至 106 年度，製作張○樂於華夏大地旅行社分別領取 60 萬元、36 萬元及 37 萬 2000 元之薪資明細申報營業費用，以此方式分別逃漏 104 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萬 1,332 元、7 萬 7,066 元、7 萬 9,987 元，而涉犯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罪，張○樂則涉犯稅捐稽徵法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五、張○、王○茵另依張○樂指示，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迄今，以華夏大地旅行社公司名義向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10 台小發財車，費用由華夏大地旅行社支出，並交由統促黨胡○剛無償調度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共 38 個月，租金已達 447 萬 5,440 元。張○、王○茵明知提供前揭車輛予統促黨使用，係對政黨之捐贈，申報所得稅時，應將之列為捐贈支出，然因統促黨於此 3 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一，其捐贈數額不得作為當年度費用，竟以錯誤認列費用科目之不正當方法，未申報為捐贈支出，而於 104 年度申報租金支出 34 萬 7,440 元、105 年度申報租金支出 70 萬 5,260 元、106 年度申報租金支出 81 萬 7,570 元、107 年度申報租金支出 117 萬 9,174 元，虛增華夏大地旅行社之租金支出，以此方式逃漏華夏大地旅行社公司 104、105、106、107 年度各 7 萬 7,611 元、13 萬 5,761 元、15 萬 5,734 元、11 萬 8,767 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涉犯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罪；另張○樂、張○堂、張○○嬪，均明知上開無償使用車輛之經濟利益，係屬他人給予統促黨之政治獻

金，竟未如實記入 104 至 107 年度統促黨相關帳冊內並加申報，而涉犯偽造文書罪。

六、王○茵、張○共同基於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先由王○茵受黃○○父女所託，在大陸地區交付渠等所需之人民幣，並由黃○○匯款等同數額之新臺幣數額至王○茵、張○名下帳戶，而從事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兌業務，匯兌金額共計 1,507 萬 1,055 元，而涉犯銀行法之罪。